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昭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昭樸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馮昭樸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4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住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基於毒品代謝物超過法定公告濃度值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口處，為警執行勤務而攔檢盤查，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22,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98,24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馮昭樸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79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1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1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尿液檢驗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